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2）第015-6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 01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 015-1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015-2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 015-3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 015-4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京天股字（2012）第 015-5 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104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1046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核查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和《2014年6月30日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65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不超过1,6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4,6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不超过1,6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即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 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14年6月30日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等相适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6月30日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自2014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盈富创投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盈富创投原股东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盈富创投 9.3846% 股权（人民币出资 1220 万元）转让给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盈富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	24.153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46%
彩虹集团公司	1,220	9.384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	9.3846%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	9.38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	9.384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8.307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	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	5.2308%
合计	13,000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不含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的担保

2014年4月1日，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共同签订了编号为7710831114015（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宋海农、李碧霞（宋海农之妻）、杨崎峰、黄崇杏（杨崎峰之妻）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担保

2014年4月，宋海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宋海农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200万元。

2014年4月，李碧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李碧霞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200万元。

2014年4月，杨崎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3《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崎峰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200万元。

2014年4月，黄崇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214034_004《最高额保证合同》，黄崇杏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1403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200万元。

3、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的担保

2014年5月，王双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149号、（2013）桂银贷字第196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2014年5月，杨崎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149号、（2013）桂银贷字第196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2014年5月，许开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149号、（2013）桂银贷字第196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2014年5月，宋海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桂银最保字第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上述（2013）桂银贷字第149号、（2013）桂银贷字第196号、（2013）桂银贷字第3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享有的债权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4、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供的担保

2014年6月，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5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7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9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9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未结算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收账款	南方环境	-	-	16,800.00	-
应付股利	盈富创投	833,814.00	-	-	926,460.00
应付股利	达晨财富	694,881.00	-	-	772,090.00
应付股利	黄崇杏	3,600.00	-	-	-
应付股利	陈文南	3,600.00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6月末发行人与盈富创投、达晨财富、黄崇杏、陈文南之间的应付股利为股东利润分配所形成，上述关联方未结算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上述新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担保类交易中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且该类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金融法律法规做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近三年末未结算项目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因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专利权变化情况

2014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3580086号)，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专利号为ZL201320850808.X。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行人	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98842.6	2007-10-03	955439
2.	发行人	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680.1	2010-01-06	1335628
3.	发行人	多相氧化塔与气浮组合式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41227.2	2010-05-19	1433074
4.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硫酸喷雾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8.5	2010-01-13	1340711
5.	发行人	生产二氧化氯使用的真空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19.X	2010-01-13	1340710
6.	发行人	具有流体旋转搅拌功能的二氧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40720.2	2010-01-13	1340712
7.	发行人	一种间歇式外循环好氧颗粒污泥流化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3.2	2010-08-11	1501083
8.	发行人	两级分离顶部喂料芒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862.2	2010-08-18	1507172
9.	发行人	厌氧沼气气液分离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2.8	2010-09-01	1525426
10.	发行人	一种餐厨垃圾粉碎消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8.2	2010-09-08	1532958
11.	发行人	二氧化氯发生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959.3	2010-10-06	1553489
1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启动厌氧氨氧化处理废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5.1	2010-10-06	1555228
13.	发行人	一种脱氮组合式悬浮填料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021.3	2010-10-06	1555227
14.	发行人	一种磁化氧化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060917.8	2010-11-10	1583431
15.	发行人	四效多级深度废水氧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10653.2	2010-11-24	1610691
16.	发行人	具有自动脱泥功能的上清液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0237.8	2011-02-02	1684507
17.	发行人	沼气净化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268.6	2011-04-20	1762842
18.	发行人	高效燃烧三防火炬	实用新型	ZL201020550039.8	2011-05-04	1780886
19.	发行人	沼气循环气提搅拌固体	实用	ZL201020593878.8	2011-06-01	1811877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厌氧反应器	新型			
20.	发行人	一种糖蜜酒精废水处理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4.7	2011-06-15	795530
21.	发行人	一种酵母废水处理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86.6	2011-07-27	817312
22.	发行人	一种处理生化难降解有 机废水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7539.9	2011-08-31	833582
23.	发行人	采用组合还原剂生产高 纯度二氧化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4638.7	2011-09-14	841439
24.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45623.2	2011-09-21	841811
25.	发行人	逆流连续砂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5451.1	2011-10-26	1980179
26.	发行人	两段逆流式二氧化氯吸 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4.0	2012-02-01	2096710
27.	发行人	一种回收生产二氧化氯 产生的副产品酸式硫酸 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940.2	2012-05-02	939032
28.	发行人	生化氧化深度脱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51.8	2012-02-01	2095489
29.	发行人	外循环搅拌可动电极的 电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25.5	2012-04-11	2162211
30.	发行人	一种芒硝真空过滤脱水 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441.0	2012-07-18	2313796
31.	发行人	具有多室逐级加热及曝 气功能的卧式二氧化氯 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286.2	2012-07-18	2312620
32.	发行人	重金属废水成套处理设 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085.X	2012-12-05	2545226
33.	发行人	旋风式污泥喷放闪蒸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764.0	2012-12-05	2541643
34.	发行人	带有内浮顶的二氧化氯 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41.8	2013-01-09	2630384
35.	发行人	分离二氧化氯与氯气的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614.0	2013-01-09	2634400
36.	发行人	硫酸钒酰催化甲醇与氯 酸钠反应制备二氧化氯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320.5	2013-03-06	1146983
37.	发行人	钙化污泥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49.5	2013-03-13	2748789
38.	发行人	气提式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450.8	2013-03-13	2748447
39.	发行人	一种低酸度高纯度节能 的二氧化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198143.X	2013-04-17	1179820
40.	发行人	污泥多级压滤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51.X	2013-05-22	2922273
41.	发行人	一种多元多相膜技术处 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方	发明专利	ZL201110351925.7	2013-07-24	1241779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法				
42.	发行人	一种可强化剩余污泥高温厌氧发酵的连续热水解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409702.1	2013-08-28	1262209
43.	发行人	氯酸钠低温真空结晶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508.8	2013-10-30	3228024
44.	发行人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8942.6	2013-10-30	3226090
45.	发行人	水泥窑炉 SNCR 脱硝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205.3	2013-11-13	3261269
46.	发行人	防堵沉淀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2.8	2013-11-13	3260825
47.	发行人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8184.7	2013-11-13	3261537
48.	发行人	逆流连续式过滤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60.2	2014-01-29	3387059
49.	发行人	多相内循环芬顿氧化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366602.X	2014-01-29	3388183
50.	发行人	一种多胺类重金属离子捕捉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68784.9	2014-05-07	1395394
51.	发行人	可分离无机污泥的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30.2	2014-05-07	3551711
52.	发行人	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808.X	2014-05-21	3580086
53.	湖南华亿	车载流动式一体化城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1.2	2010-06-30	1471100
54.	湖南华亿	装配式管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311730.8	2010-06-30	1471099
55.	湖南华亿	粉末活性炭干法投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1447.3	2011-02-09	1694894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绿矿”),目前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湖南华亿、北京博世科、湖南绿矿,参股公司南方环境。其中发行人新设湖南绿矿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湖南绿矿 70%的股权,郴州市矿业联合会持有湖南绿矿 30%的股权。

根据湖南绿矿现持有的郴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00000072269），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 28 号市政务中心九楼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燕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污染及土壤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环保监测服务，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矿业技术咨询、规划设计、验收评审，环境调查综合服务，矿业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1、2014 年 5 月 19 日，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出具《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将其承租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 28 号市政务中心办公楼 9 楼 909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湖南绿矿用作住所，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2、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周廷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外环城东路 61 号 2 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3000 元。出租方已经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710831114015《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确认的《借款借据》，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提出借款申请，取得期限为12个月的贷款1,000万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及贷款

2014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内容如下：

2014年6月，王双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5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宋海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7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许开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89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杨崎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DB1400000072191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27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授信协议下签署如下借款合同：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0347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贷字第 13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采购设备及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2014）桂银权质字第 187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20 万元。

上述借款同时由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四。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借款

2014 年 6 月 16 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授字第 391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 2,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1DK140006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华亿提供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编号为71DB14073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人民币2,000万元。

（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1、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及广西建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驻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驻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02,000元。设备保修期为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18个月。

2、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德彦纸业（厦门）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德彦纸业（厦门）有限公司造纸废水处理工程，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4,800,000元。质量保证期为货到现场18个月或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

3、2014年7月，发行人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处采购污水处理设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600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到厂18个月，以先到为准。

2014年7月，发行人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东莞建晖纸业35000m³/d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30000m³/d废水处理系统技改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0万元。

4、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材料设备、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有限公司20000m³/d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73万元；质保期为性能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到厂18个月，以先到为准。

5、2014年6月30日，湖南华亿与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书》，约定湖南华亿承接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696,684.12 元。质量保修期从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2014年7月25日，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与发行人签订《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购买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整套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合同金额为 1,600 万美元；质保期为运转试验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同日，双方签订《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上述整套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合同金额为 28 万美元。

7、2014年7月28日，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购买交付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整套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合同含税总价为 12,000 万元；质保期为运转试验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同日，双方签署《日产 35 吨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上述二氧化氯制备系统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支持。

（三）其他业务合同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签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秀河道沉积尾砂清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才秀河道沉积尾砂清理工程，工程总价 5,335,039.5 元。

（四）正在履行中的大额采购合同

1、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湖南金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书》，发行人向湖南金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及配套等，合同金额 768,000 元。

2、2013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料机采购合同》，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工程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4,150,903.98元。

3、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与湖南省郴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管道设备电仪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湖南省郴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道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工作等，合同金额86万元。

4、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玻璃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向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玻璃钢设备，合同金额59万元。

5、2014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能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烟气脱销工程低温催化剂供货合同》，发行人就浙江福莱特3#玻璃炉窖低温SCR烟气脱销工程向其采购催化剂及附属设备等，合同金额180万元。

6、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与驻马店市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仪表、电气、管道等安装，合同金额155万元。

7、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烟气脱销监测系统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烟气脱销监测系统，合同金额133.98万元。

8、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易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中易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设备安装，合同金额145万元。

9、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南宁市中广鑫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双轴螺旋搅拌输送机等，合同金额82万元。

10、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与龙胜各族自治县鑫成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胜各族自治县鑫成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负责土建工程，合同金额120万元。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共计17,583,009.40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金额最大的前5项其他应收款共计5,988,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株洲市石峰区国资局	2,500,000.00	保证金
宁远县财政国库管理局	1,000,000.00	保证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0,000.00	首发中介费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38,200.00	保证金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总计	5,988,20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3,056,744.6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收取的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2,747,89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14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并通过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 自 2014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杨崎峰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湖南绿矿	董事
刘维平	董事	盈富创投	副总经理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董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电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金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东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高端装备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董事		
吉林省国家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池昭梅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院长
		广西财经学院国际交流处	处长
李 旻	监事	盈富创投	投资总监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市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公司	监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监事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琨生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湖南绿矿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池昭梅简历更新如下：

池昭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硕士学位，主攻财务管理方向，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国际交流处处长，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人选，广西财经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之一，广西财经学院国家级实验室—东盟会计实验室导师，广西财会培训中心特聘讲师，广西区经贸委特聘商务专家，广西区政府采购中心经济类业务专家，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广西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池昭梅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更新情况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南高地税[2014]17 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南高地税[2014]18 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根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 月-6 月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4 年 4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下发《关于拨付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专项资金金额 14 万元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2、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共同下发《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3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3]23 号），对于发行人的剩余污泥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处理系统开发项目给与补助 3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3、2014 年 3 月 31 日，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共同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的通知》（南科发[2014]11 号），给予发行人生物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课题科技拨款。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发行人及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到该项目首次科技拨款 80 万元。

4、2014年6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共同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桂财教[2014]87号），给与发行人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财政拨款3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5、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发行人2013年度共获得专利资助款13,579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13,579元款项已实际拨付。

6、根据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拨付2012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字[2013]512号），发行人获得奖励金额10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7、根据中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下拨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高新党字[2013]129号），发行人获得党建工作经费1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8、根据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表彰2013年度南宁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星级基层工会、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主席、支持工会工作的企事业领导、“双爱双评”先进个人的通报》（高新工发[2014]10号），发行人获得奖励36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9、根据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颁发的《关于表扬第三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金奖银奖传统手工业创新成果奖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通报》（桂专展组[2013]27号），发行人获得奖金5,00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1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南宁市涉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南财商[2013]301号），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97,150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已实际拨付。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4年7月18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4年5月19日至今一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周围群众因企业环境问题而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湖南华亿在长沙高新区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证明

2014年7月15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5月12日至今，没有被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2014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诉讼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关于第10678248号“BOSSCO”商标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作出的[2013]第142564号关于《第10678248号字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判令被告就该第10678248号字母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014年5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3364号），判决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2013]第142564号关于《第10678248号字母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在该《行政判决书》作出后法定上诉期内，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二）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关于第8243315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的行政诉讼

2010年4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申请号为第8243315号。2010年5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该申请。

2011年6月2日，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特博世”）就第8243315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2012年7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2012）商标异字第43823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所持异议理由不成立。

2012年8月31日，罗伯特博世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43823号裁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3年11月25日，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关于第8243315号“博世科 BOSSCO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112803号），裁定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4年1月22日，罗伯特博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原告罗伯特博世请求被告撤销商评字[2013]第112803号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2套。

2012年9月4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打浆废水处理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将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两套发包给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安装施工。

2012年12月31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厌氧废水工艺及配套设备(IC)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安装完工确认书》,共同确认设备已安装竣工,具备交付博汇纸业安装管路的条件。

2013年11月11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2,955,000元和被告在施工中不按合同约定施工给原告造成6,536,532.23元的经济损失。

2014年1月7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余款95万元,并自2013年4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发行人作为该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四、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

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

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

4、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更新及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与广西大学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文件、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各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以及该等人员在广西大学任职或在读的情形具体如下：

1、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

							学生
1	一种塔式自耦合除臭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808.x	2013-12-23	2014-5-21	杨崎峰、宋海农、张健、罗庆德、黄海山、班飞、王景龙、宁夏、谢运枝、成刚、丁瑞、黄洪波、罗剑云、潘振	张健

2、新增专利授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2项已经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通知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一种有机废物好氧堆肥强制通风及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53081.4	2014-4-1	2014-6-27	宋海农、周永信、张健、黄海师、罗剑云、潘振、罗春风	张健
2	可分离厌氧颗粒污泥中无机成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60457.4	2014-4-4	2014-6-30	宋海农、杨崎峰、卢哲、黄海陆、陈永利、韦文慧	陈永利

3、新增已受理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加2项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时发明人涉及广西大学教师或学生
1.	具有多层安全保护措施的二氯化氯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3126.8	2014-6-5	杨崎峰、宋海农、徐萃声、农斌、杨彦、黄丙贵、杨礼平、杨聪、韦海浪、徐国涛、班飞、王景龙	无
2	真空条件下具有蒸发、反应结晶的二氯化氯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420325676.3	2014-6-19	宋海农、杨崎峰、徐萃声、杨彦、黄丙贵、杨礼平、黄海师、谭浪、班飞、徐国涛、罗坚	无

(二) 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

1、根据发明人提供的履历表，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工作经历变化情况如下：

吴芹：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糖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在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担任教师，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作为进站博士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已于2014年5月完成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工作。

李志礼：2009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已于2014年5月完成在发行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工作。

谭浪：2013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总工办二氧化氯工艺工程师。

杨聪：2003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林学院，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北海冠华中密度纤维板厂任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海南金海浆纸有限公司任二氧化氯车间基层主管，201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项目部现场工程师。

(三)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开展的科研合作进展情况及新开站的科研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合作申报并实施的科研课题“制浆造纸废水高级氧化深度处理技术与产业化示范”项目进展如下：

2014年6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桂科验字[2014]697号”《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通过对芬顿催化机理、流体动力学载体流化床、脱色机理、新型防腐材料的研究与技术攻关，研制出上流式高效芬顿氧化塔，及其配套应用工艺与自控系统，解决了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和脱色问题，对造纸废水深度处理有现实意义。

处理后的排放废水经贵港市环境监测站检测， $\text{COD}_{\text{Cr}} \leq 85\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色度 ≤ 30 倍， $\text{pH}=6-9$ ，符合国家《制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制浆造纸企业水污染排放要求。

项目建成一整套处理能力为 40000m³/d 的制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及相应配套工程设备，COD 消减量 1840 吨/年。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科研课题合作，发行人与广西大学共同申报的“制浆造纸废水高级氧化深度处理技术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获验收通过。“基于智能动态层次分析法的北部湾区域环境风险模型构建与综合分析平台研发”项目最终未能获批。

（四）发行人对广西大学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0 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2 项（不包括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2 项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7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研发投入 384.02 万元，占当年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8%，不存在广西大学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二、关于湖南华亿和南方环境的有关情况

（一）湖南华亿持续经营情况更新

截至目前，湖南华亿有效存续，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湖南华亿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湖南华亿的确认，报告期内，湖南华亿主要财务数据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6 月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044.11	3,074.64	2,043.44	1,859.86
净资产（万元）	3,081.86	2,439.99	1,650.96	1,446.19
营业收入（万元）	860.44	1,929.38	1,923.77	2,757.84
净利润（万元）	-58.13	-10.96	204.77	338.06
员工人数（人）	111	83	79	67

综上，报告期内湖南华亿持续经营。

（二）南方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更新

南方环境目前主要从事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的固废、污水处理和环境修复。2014年1-6月，南方环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25.51万元。

（三）报告期来自广西、湖南两省业务收入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在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823.00万元、16,453.04万元、9,751.77万元和4,956.56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82%、75.92%、47.31%和42.75%，虽呈不断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

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272	299	338	364
缴纳社保人数(人)	248	262	289	297
当期缴纳金额(万元)	135.01	160.27	203.23	103.89
其中：养老保险(万元)	83.50	99.67	125.40	66.51
医疗保险(万元)	38.53	45.11	58.39	27.05
失业保险(万元)	8.36	9.98	12.54	6.67
工伤保险(万元)	2.12	2.51	3.14	1.66
生育保险(万元)	2.49	3.00	3.76	2.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72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4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8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5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299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6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9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3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338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89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30人为兼职人员，14人为实习生，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在原单位参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364人，发行人已为其中297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27人为兼职人员，28人为实习生，7人为新入职员工，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在原单位参保。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至2014年6月末，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67	79	83	11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0	55	64	93
当期缴纳金额(万元)	44.54	54.50	47.75	39.13
其中：养老保险	30.39	32.10	31.30	25.09
医疗保险	8.39	15.99	11.62	10.04
失业保险	3.06	2.80	2.92	2.51
工伤保险	1.58	2.31	0.89	0.62
生育保险	1.12	1.30	1.02	0.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67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3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79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5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0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83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64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12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为兼职人员，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湖南华亿员工总数为111人，湖南华亿已为其中93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保的员工，4人为新入职员工，4人为实习生，6人为兼职人员，4人在原单位缴存。

2、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在南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公积金账户，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272	299	338	36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29	248	276	279
当期缴纳金额(万元)	46.18	48.27	71.49	30.6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29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9人为兼职人员，1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8人为实习生，12人为新入职员工，13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48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22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9人为实习生，8人为新入职员工，10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276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30人为兼职人员，3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14人为实习生，3人为新入职员工，12人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279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27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8 人为实习生，14 人为新入职员工，13 人在原单位缴存。

(2) 湖南华亿

根据湖南华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湖南华亿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人）	67	79	83	11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5	50	46	60
当期缴纳金额（万元）	13.01	13.04	8.71	5.2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8 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5 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2 人为新入职员工，20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退休后聘任人员，2 人在原单位缴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华亿已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为实习生，35 人为兼职人员，4 人在原单位缴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 年度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18.43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2%；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总计为 29.87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9%；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为 4.51

万元，占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5%。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如若补缴测算金额为 5.62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处理措施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5、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履行了法定义务，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对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进行了承诺。

2014 年 7 月 10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无欠费，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的记录，期间也未曾受理发行人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案件。

2014年7月18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2009年11月起为本单位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4年7月18日，该单位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

2014年7月23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华亿自设立至今，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的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4年7月18日，湖南省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尚未发现湖南华亿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渐完善社保和公积金制度，并且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可能补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及缴费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盈富创投的有关情况

盈富创投原股东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盈富创投的9.3846%股权（人民币出资1220万元）转让给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盈富创投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类型或经济性质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全民所有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有限责任公司	葛文卫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事业单位法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廷儒、刘维锦、 周宁和杜惠来
	合计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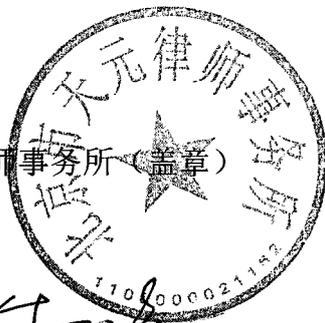
盈富创投新增股东为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卫	6	60
2	薛瑞芳	4	40
	合计	10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于进进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8 月 13 日